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法人代表：祁鹏

编制单位：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法人代表：祁鹏

建设单位：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

编制单位：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邮编：315492

地址：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名称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6.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余环建[2019]188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p> <p>8、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19H06075）</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喷塑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限值；

燃料废气同烘干固化废气一并排放，故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加热炉	非金属加热炉	二	200	I

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是一家从事喷涂加工的企业。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抛丸机、喷塑台、烘箱等生产设备，实施金属件喷塑加工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需资金为企业自筹。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夹岙，厂区外四邻关系：北面为空地；南面为不知名工厂；西面为停车场；东面为废品回收站。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采用单班制生产，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

2019 年 5 月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委托浙江爱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9]188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抛丸机	2 台	2 台	/
2	喷台	3 台	3 台	/
3	烘箱	3 台	3 台	1 台备用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铁件	24 万件/年	22.8 万件/年
铝件	36 万件/年	34.2 万件/年
塑粉	12 t/a	11.4 t/a
柴油	8.4 t/a	7.98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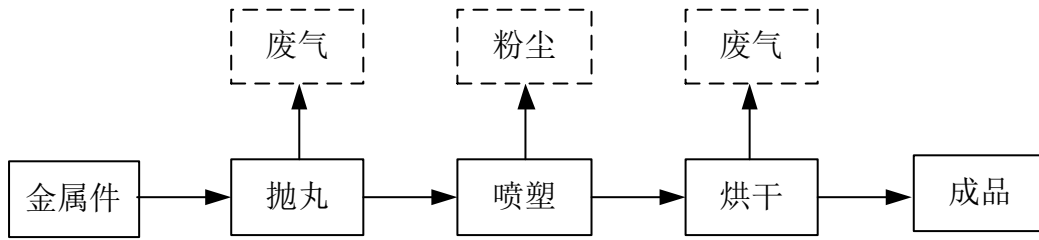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首先将金属件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以达到工作表面抛光的目地；抛丸处理后对金属件进行喷塑处理，最后固化烘干后得到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企业所在区域目前尚未接通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委托余姚市低塘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燃料废气、固化烘干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由抛丸机在抛丸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由滤芯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两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由喷台在喷塑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由喷台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由烘箱在烘干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烘干工序中，燃烧机使用柴油作为燃料，固化烘干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燃料废气集中收集，汇同固化烘干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塑台、风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抛丸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3	3.1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抛丸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5.64	5.3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47		
喷塑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257	2.1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的建议如下：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水和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环建[2019]188 号《关于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9 年 5 月 27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根据余姚市欣茹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烘干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相关标准限值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抛丸、喷塑、固化烘干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4、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CPA225D 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测试仪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测试仪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

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由滤芯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

三台喷台产生的喷塑粉尘废气，分别集中收集，由喷台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台烘箱，一台备用，两台烘箱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机均为烘箱自带，三台燃烧机，一台备用，两台燃烧机产生的燃料废气，集中收集，汇同固化烘干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因生产工艺、原辅用料等相同，按规范要求等比率对废气排气筒进行抽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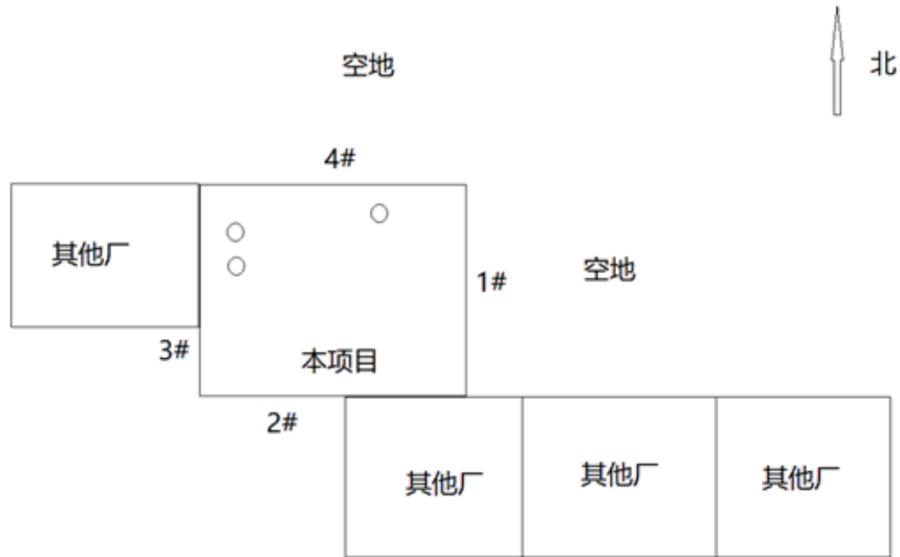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抛丸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喷塑粉尘排放口 2			
	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6-1。



注：○为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9%~86.4%，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年 6 月 6 日	东南	1.08	32	101.8	晴
2019 年 6 月 7 日	东南	1.24	29	101.7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金属件	只	60 万只	1818 只	1570 只	1563 只	86.4%	85.9%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3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6 月 6 日	6 月 7 日
1	抛丸机	2	2	2
2	喷台	3	2	2
3	烘箱	3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 废气出口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48.1	47.6	44.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31	0.144	0.128	1.75	达标
喷塑粉尘 废气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38.5	36.6	34.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39	0.130	0.109	3.5	达标
固化烘干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5	15.8	16.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95	0.0664	0.073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42	<0.0840	<0.0889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26	<0.0126	<0.0133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26	<0.0126	<0.0133	0.77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7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 废气出口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49.2	42.5	41.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16	0.108	0.125	1.75	达标
喷塑粉尘 废气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40.2	39.5	38.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28	0.127	0.138	3.5	达标
固化烘干废 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5.0	16.2	14.2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614	0.0718	0.0582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18	<0.0886	<0.0819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3	<3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123	<0.0133	<0.0123	2.6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3	<3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123	<0.0133	<0.0123	0.77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废气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6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7	0.850	0.714	4.0	达标
下风向1		1.14	1.12	1.65	4.0	达标
下风向2		0.994	1.28	0.957	4.0	达标
下风向3		0.991	1.59	1.50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7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802	0.984	0.692	4.0	达标
下风向1		1.73	1.62	1.49	4.0	达标
下风向2		1.57	1.14	1.68	4.0	达标
下风向3		1.73	1.64	1.62	4.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6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0.367	0.326	0.330	1.0	达标
下风向1		0.370	0.405	0.385	1.0	达标
下风向2		0.383	0.426	0.401	1.0	达标
下风向3		0.422	0.418	0.419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月7日）			排放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颗粒物	0.332	0.345	0.350	1.0	达标
下风向1		0.417	0.386	0.400	1.0	达标
下风向2		0.421	0.368	0.367	1.0	达标
下风向3		0.402	0.383	0.400	1.0	达标

单位：废气排放浓度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1）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起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19-6-6	10:47:34	56.3	60	达标
	2019-6-7	13:38:14	55.2	60	达标
厂界南	2019-6-6	11:00:04	55.1	60	达标
	2019-6-7	13:46:56	57.4	60	达标
厂界西	2019-6-6	11:13:33	56.7	60	达标
	2019-6-7	13:53:28	57.9	60	达标
厂界北	2019-6-6	11:29:04	55.3	60	达标
	2019-6-7	14:00:06	58.0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抛丸粉尘废气和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抛丸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只金属件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9]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6.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50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	24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CHL3U6P (1/1)

经营者 祁鹏
名称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 喷涂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803506

协议书

甲方：余姚市低塘街道环卫管理所

乙方：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原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厂化粪池进行定期清理和抽粪，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

甲方对乙方厂内化粪池清理的污水、污渍由甲方清运出厂妥善处理。

二、服务标准

- 1、甲方每月对乙方厂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定期清理。确保乙方化粪池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 2、抽化粪池甲方收取乙方 元/次费用。
- 3、沉淀杂渣装运按车次计算。
- 4、付款采取先付款后服务的方式。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根据余姚市欣茹喷涂厂报送的《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60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欣茹喷涂厂年产60万只金属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前家岙，主要生产工艺为：抛丸、喷塑、固化烘干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60万只金属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等相关标准限值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抛丸、喷塑、固化烘干等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4、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余姚市欣茹喷涂厂

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7日
金属件	60万套	1818套	1570套	1563套

注：年工作日 330 天。



抛丸粉尘废气滤芯处理装置



喷塑粉尘废气设备自带滤芯处理装置



喷塑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装置